

授权书

致中国版权保护中心：

兹授权（姓名）杨司晨（身份证号码：230102200205182619）
作为我单位（单位全称：哈尔滨市南岗区米密尔游戏工作室（个体工商户））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著作权登记系统的管理员，以我单位名义在该系统中进行账户开通、账号管理、实名认证、登记业务办理等相关操作，我单位将承担对本账户操作所产生的全部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。

委托单位（盖章）：_____

2025年01月16日